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2019年第二十七屆『傑青獎』選拔及表揚活動辦法草案

- 1、目的：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學校服務性社團、宣揚傳統文化、關懷社會公益活動、服務社會、造福人群之宗旨，特舉辦『傑青獎』選拔及表揚活動，並希望藉此激發同學服務社會之熱忱，回饋社會、促進社會祥和。
- 2、特色：本活動歷年來皆申請晉見總統、副總統或行政院長等長官召見鼓勵，敬請各校踴躍推薦具服務性質社團及傑出具服務性質社團領袖參與選拔。
- 3、參加對象：(1)全國大專院校具服務性質之社團。
(2)全國大專院校具服務性質之社團領袖(或重要幹部)。
- 4、推薦及報名辦法：由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發函各大專院校、公益社團及國際傑人會各分會，請各大專院校及社團推薦 107 學年度(即 107 年 9 月開學至 108 年暑假結束)傑出服務性社團及幹部，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含)前填具各大專院校(學務處等相關單位)推薦書連同相關資料，郵寄至：
403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傑青獎活動收 總會電話：04-23109427
寄出後請以電話通知承辦活動總召：歐長奇 行動電話：0932-554595
或 e-mail:ou14370@gmail.com
- 5、資料諮詢：請上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傑青獎』網站：<http://www.801.com.tw/dcs>
- 7、評審辦法：分為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
 - (1)、初審：為資格審。
 - (2)、複審：就參選單位(人)中，各擇優錄取二十單位(人)入圍，參與決審。
 - (3)、決審：就入圍二十單位(人)中，各評選出最優十單位(人)為本屆得獎者。
- 8、評分標準：總分為一百分，由評審委員依各項評審之。
 - 一、傑出社團部份：
 - (1)、社團組織結構佔百分之二十。
 - (2)、社團服務宗旨佔百分之二十。
 - (3)、社團工作績效及服務事蹟佔百分之五十。
 - (4)、社團繳交光碟片之數位資料佔百分之十。
 - 二、傑出領袖部份：
 - (1)、德智體群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2)、個人組織能力佔百分之二十。
 - (3)、社會服務事蹟佔百分之五十。
 - (4)、個人繳交光碟片之數位資料佔百分之十。
- 9、應備基本資料：
 - (1)、推薦表(請上傑青獎網站<http://www.801.com.tw/dcs> 下載)，不得與參選資料合併(本會將保留推薦表資料)。
 - (2)、社團組織資料。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 (3)、107 學年度社團工作計劃及詳細活動資料。
- (4)、社團或個人有代表性之照片。(5 張以上，入選者照片將被登錄在得獎手冊且不退回，故請自行加洗留底)。
- (5)、個人成績證明：德育及群育在八十分以上，智育及體育在七十分以上。
(本條規定為針對參選傑出服務性社團領袖者)。
- (6)、參選資料請盡量精簡並請附回郵信封。(不需貼郵資)。

- 註：1. 請將上述資料整理成 A4 大小之資料夾，並存至光碟片，以利評審作業。
2. 參選資料請注意為 107 學年度所舉辦之活動，勿寄其他學年度之活動資料，以利評審委員評審。
3. 誤繳其他學年度之活動資料者，評審前，取消其資格。評審後，註銷其資格。

10、評審委員：

- (1)、初審由傑青獎工作團隊負責評審工作。
- (2)、複審評審委員十名、分兩組每組五名，聘請歷屆得獎人負責評審工作。
- (3)、評審委員六名、分兩組，聘請具有學務經驗之學者專家等社會公正人士，負責評審工作。

- 11、評審資訊：於 10 月 6 日舉行初審，10 月 13 日舉行複審，複審結束後二日內公佈評審結果(傑青獎網站<http://www.801.com.tw/dcs>) 並專函通知入圍決審社團及個人；入圍決審者，必須於 11 月 3 日在本會會館或其他場所(依書面通知為準)以展出及說明方式參與決審，參選資料於展出後除光碟片及照片外自行攜回，未入圍者參選資料則於複審評審結束後寄回。獲獎同學於 12 月 21 日(六)參加表揚活動及頒獎典禮。

12、獎 項：

- (1)、傑出社團獎：共十名，各頒發獎座乙座、獎金壹萬元整及申請晉見總統或副總統。
- (2)、傑出社團領袖獎：共十名，各頒發獎座乙座、獎金伍仟元整及申請晉見總統或副總統。
- (3)、傑出社團指導老師獎：榮獲傑出社團獎之社團指導老師共十名，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表揚其卓著功勳。
- (4)、榮譽獎：連續三年獲獎，加頒「榮譽獎」以資鼓勵。
- (5)、未獲獎者：入圍決審未獲獎者贈予參賽績優社團或績優社團領袖獎狀一紙。

- 13、頒獎方式：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日)在台北舉行表揚大會並邀請政府首長蒞會頒獎、受獎社團及幹部之校方代表暨指導老師、傑人會各分會代表蒞會觀禮。

- 14、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變更之。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2019年第二十七屆『傑青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傑出社團』推薦表

一、學校名稱：	
二、社團名稱：	三、社團成立日期：
四、社團宗旨：	
五、社團代表人： 1、職稱： 2、姓名： 3、身分證字號： 4、行動電話： 5、E-MAIL：	
六、社團組織概況： 1、社員人數： 2、通訊地址： 3、聯絡電話： 4、E-MAIL：	
七、社團指導老師： 1、姓名： 2、身分證字號： 3、行動電話： 4、E-MAIL：	
八、社團工作績效及服務事蹟：	
九、推薦單位意見(本欄務必填寫，否則將喪失參選資格)：〔簽章〕	
十、評審結果(本欄為主辦單位所填寫)：〔簽章〕	
十一、備註明(本欄為主辦單位所填寫)：	

- 1、本表所列一至九項，均請詳填，其中表格五、六、七、八均以107學年度為準。
- 2、本表第七、八兩項內容，應符合表揚辦法第一條表揚目的之內涵。請以精簡條列方式，述明事實、日期、地點、人名、數字等，並請盡量提供證明文件及照片。
- 3、本表第九項請填具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4、本表若欄位不敷使用或為求美觀可自行影印或繕打，但繕打格式必須和本表一致。
- 5、以上資料除填具於書面外，需另存至光碟片，光碟片上註明學校、社團以利評審作業。
- 6、本推薦表須單獨書面陳列（主辦單位存查，不得退回），不得合併與資料檔案中。

